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5-3) 中華民國 95 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3
2.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4
3.廢舊物資售價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6-18
2.行政訴訟審判	19
3.其他設備	20
4.第一預備金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7-3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1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之規定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及法律見解具有對民眾及政府機關之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認事用法，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實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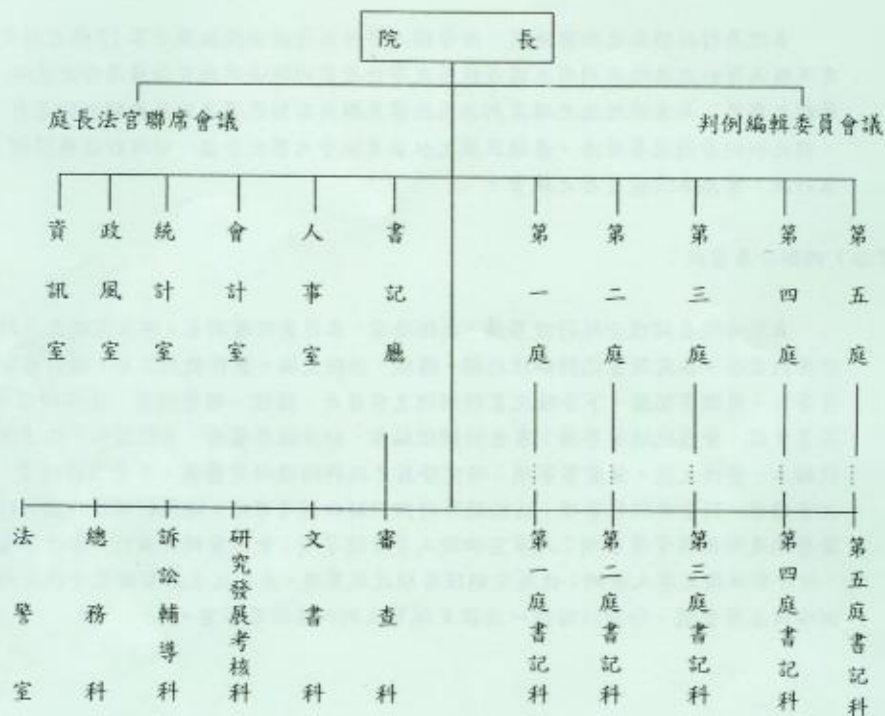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由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且得兼任審判長，現本院設五庭辦理審判業務。各庭設書記科辦理紀錄、繕校、撰擬文稿、製作裁判正本，編訂卷宗等事宜。另設書記廳，下分設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審查科辦理編案、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等事項；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事項；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事項指定專人兼辦；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另有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判例編輯委員會議，分別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等及判例採擇等事宜。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5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43~253	75	75	0	增員部分：聘用法官助理 8 人。 移撥部分：移出錄事 3 人、技工 1 人； 撥入優遇庭長 2 人、優遇法 官 1 人。
法 警	10~13	3	3	0	
技 工		5	6	-1	
駕 駛		6	7	-1	
工 友		4	4	0	
聘 用		17	9	8	
約 僱					
合 計		110	104	6	

註：(1)本院之審判以法官 5 人之合議行之，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2)本院技工工友設置標準，係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屬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依施政計劃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93 年度受理 9,127 件（新收 4,474 件、舊受 4,653 件）辦結 3,514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81				181	160			160	-21	88.40
規費收入	180				180	151			151	-29	83.89
財產收入	1				1	8			8	7	800
其他收入						1			1	1	
二、歲出部分：	154,047				154,047	140,421			140,421	13,626	91.15
一般行政	150,445				150,445	137,572			137,572	12,873	91.44
行政訴訟審判	3,364				3,364	2,849			2,849	515	84.69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238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 上(9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務。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本(94)年度截至6月止受理7,962件(新收2,349件、舊受5,613件)，辦結2,268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影印機及多功能裁判正本機器。	如期完成影印機及多功能裁判正本機器之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 歲出分 配數餘 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13				59	63		63	4	106.78
規費收入	108				54	58		58	4	107.41
財產收入	5				5	3		3	-2	60
其他收入						2		2	2	
二、歲出部分：	154,900				90,782	83,170		83,170	7,612	91.62
一般行政	149,500				88,629	81,135		81,135	7,494	91.54
行政訴訟審判	3,362				903	877		877	26	97.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				1,250	1,158		1,158	92	92.64
其他設備	1,800				1,250	1,158		1,158	92	92.64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屬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以審理行政訴訟為中心業務，並辦理法規研究。	預計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數 4,28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資訊軟體升級設備。	增加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9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18	118	
規費收入	108	108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156,087	155,924	163
一般行政	152,805	152,805	
行政訴訟審判	3,024	2,881	1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		20
其他設備	20		2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編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18	113	160	5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	108	151	-		
				28	0505100000			108	108	151	-		
					最高行政法院								
				1	0505100300			108	108	151	-		
					使用規費收入								
				1	0505100305			48	48	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2	0505100312			60	60	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聘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應酬數。	
					場地設施使用費								
4					0700000000			10	5	8	5		
					財產收入								
				29	0705100000			10	5	8	5		
					最高行政法院								
				1	0705100600			10	5	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7					1100000000			-	-	1	-		
					其他收入								
				31	1105100000			-	-	1	-		
					最高行政法院								
				1	1105100900			-	-	1	-		
					雜項收入								
				1	1105100909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蘇盛庭約逾期交還罰款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別計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碼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6,087	159,295	-3,208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6,087	159,295	-3,208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156,087	159,295	-3,208
		1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152,805	153,895	-1,090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024	3,362	-338
		3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	1,800	-1,780
		1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20	1,800	-1,780
		4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參照上年
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
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3	2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48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				
				0505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8	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總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5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28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0	
		1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	
		2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總庫數。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科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9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0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80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1,60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60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1,60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1.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45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6,456千元，係職員74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庭長3人及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8,74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9		3.約聘僱人員待遇8,549千元，係聘用人員17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88		4.技工及工友待遇5,888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3,285		5.獎金23,285千元，係考績獎金11,38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1,901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庭長3人及優遇法官1人之考績獎金728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09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472		6.其他給與3,472千元，係休假補助1,412千元，車票費補助1,860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9,355		7.加班值班費9,355千元，係超時加班費5,03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216千元，值班費107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49		8.退休離職儲金4,949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913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86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6,281		9.保險6,281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4,21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41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64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342		1.業務費5,34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902		(1)水電費1,902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108千元，辦公廳室電費1,79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8		(2)其他業務租金608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122千元，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486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2		
0231 保險費	194		
0271 物品	91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		元，合共如列數。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3)稅捐及規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4		68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636		(4)保險費19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90千
0400 獎補助費	318		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合共如列數。
0481 慰問金	318		(5)物品91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3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88千元，辦公事務費193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422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10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8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18千元，均屬慰問金，係退休退職人員53人之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5,54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4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4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00		2.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辦公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677		3.資訊服務費67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1千元，係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214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
0271 物品	1,321		
0279 一般事務費	4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6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3 國外旅費	585		
0295 短程車資	7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57千元，合共如列數。 5.物品1,321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6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39千元，辦理書記官等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81千元，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450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45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437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57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80千元，合共如列數。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6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1,52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6千元，合共如列數。 8.國內旅費210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33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60千元，合共如列數。 9.國外旅費585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024
計畫內容：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4,284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02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81		1.業務費2,88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38		(1)通訊費33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9千元，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304		(2)物品2,304千元，係文具紙張1,394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22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9		(3)國內旅費239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2千元，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		2.設備及投資14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
計畫內容： 購置資訊軟體設備。		預期成果： 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千元，均屬資訊設備費，係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0		
0306 資訊設備費	20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2,805	3,024	20	238	156,087
0100人事費	141,601	-	-	-	141,60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456	-	-	-	76,45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9	-	-	-	8,54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88	-	-	-	5,888
0111獎金	23,285	-	-	-	23,285
0121其他給與	3,472	-	-	-	3,472
0131加班值班費	9,355	-	-	-	9,35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949	-	-	-	4,949
0151保險	6,281	-	-	-	6,281
0200業務費	10,886	2,881	-	-	13,767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1,902	-	-	-	1,902
0203通訊費	200	338	-	-	538
0215資訊服務費	677	-	-	-	67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8	-	-	-	608
0221稅捐及規費	102	-	-	-	102
0231保險費	194	-	-	-	19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	-	-	-	471
0271物品	2,236	2,304	-	-	4,540
0279一般事務費	859	-	-	-	85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	-	-	17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4	-	-	-	38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6	-	-	-	1,586
0291國內旅費	210	239	-	-	449
0293國外旅費	585	-	-	-	585
0295短程車資	7	-	-	-	7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0300設備及投資	-	143	20	-	163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設備費	-	-	20	-		20
0319雜項設備費	-	143	-	-		143
0400獎補助費	318	-	-	-		318
0481慰問金	318	-	-	-		318
0900預備金	-	-	-	238		2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5				司法院主管	141,601	13,767	318	-
	3			最高行政法院	141,601	13,767	318	-
				司法支出	141,601	13,767	318	-
		1		一般行政	141,601	10,886	3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2,88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55,924	-	163	-	-	163	156,087
238	155,924	-	163	-	-	163	156,087
238	155,924	-	163	-	-	163	156,087
-	152,805	-	-	-	-	-	152,805
-	2,881	-	143	-	-	143	3,024
-	-	-	20	-	-	20	20
-	-	-	20	-	-	20	20
238	238	-	-	-	-	-	238

最高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	-	-

政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0	143	-	-	163
-	-	20	143	-	-	163
-	-	20	143	-	-	163
-	-	-	143	-	-	143
-	-	20	-	-	-	20
-	-	20	-	-	-	20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88	
六、獎金	23,285	
七、其他給與	3,472	
八、加班值班費	9,3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49	
十一、保險	6,281	
十二、調升準備	-	
合 計	141,601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5	75	-	-	3	3	-	-	5	6	6	7	4	4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5	75	-	-	3	3	-	-	5	6	6	7	4	4
		1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3	3	-	-	5	6	6	7	4	4

政法院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17	9	-	-	-	-	110	104	132,246	125,890	6,356	
17	9	-	-	-	-	110	104	132,246	125,890	6,356	
17	9	-	-	-	-	110	104	132,246	125,890	6,356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BIQ-379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9	101	372	23.90	9	2	1	
DH-8222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87.07	3,500	2,268	23.90	54	50	90	
BU-9205	公務轎車	4	83.08	1,587	2,268	23.90	54	50	19	
CM-2491	公務轎車	4	85.09	1,587	2,268	23.90	54	50	19	
DI-0213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2,268	23.90	54	50	19	
DI-0215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2,268	23.90	54	50	19	
7C-6753	公務轎車	4	90.08	1,587	2,268	23.90	54	33	25	
合 計					13,980		334	284	192	

預算員額： 職 員 75 人 駕 駛 6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4 人
 法 警 3 人 聘 用 17 人 合 計： 11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技 工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 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54.56	147,203	128	-	-	-
二、機關宿舍	17戶	1,234.41	4,509	3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5	-	-	-
2 單身宿舍	3戶	96.70	120	3	-	-	-
3 職務宿舍	13戶	969.16	2,589	27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758.86	5,384	16	-	-	-
合 計		7,847.83	157,096	179	-	-	-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數	面積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	-	-	-		5,854.56	-	-	128
	-	-	486	-		1,234.41	-	486	35
	-	-	-	-		168.55	-	-	5
	-	-	486	-		96.70	-	486	3
	-	-	-	-		969.16	-	-	27
	-	-	-	-		758.86	-	-	16
	-	-	486	-		7,847.83	-	486	179

最高行政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5-10	585	1	5-8	599
考察會問聘判修講習	1	5-10	585	1	5-8	599
台 考	-	---	-	-	---	-
考 閱	-	---	-	-	---	-
訪 報	-	---	-	-	---	-
談 進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最高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西班牙行政訴訟實務84	西班牙	馬德里、巴塞隆納當地法院	行政訴訟審判實務	95.08-95.09	10	5

95年度

39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155,606	-	-	318	155,92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5,606	-	-	318	155,924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3	-	-	-	-	-	163	156,087	
163	-	-	-	-	-	163	156,087	

主辦會計人員：林金和

機關長官：張登科